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9 环罚决字 (2024) 5 号

单位名称：新蔡县创瑞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CDDOTEOR

法定代表人：王超斌

地址：新蔡县月亮湾街道芝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68 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12828198102050610

住址：河南省新蔡县宋岗乡长杨庄村委土屯前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公司有两栋厂房，一栋是租赁厂房，另外一栋是自建厂房，自建厂房正在开工建设中。租赁的厂房内已安装了对流钢化炉、玻璃卧式四边磨边机、高速玻璃清洗机、玻璃夹胶炉等设备。你公司只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3月22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2024年3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4、2024年3月20日拍摄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3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729环责改字〔2024〕4号），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4年4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经停止建设，并积极报批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手续）

2024年4月10日，我厅（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9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9环罚告字〔2024〕4号）后，在法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一、项目建设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为1；二、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三、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1；五、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六、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你公司企业项目总投资200万元。N为1%=2万，M为5%=10万，首要因素A为1，其余裁量因素级Bi[1、1、1、1、1]，各项因素套入如下公式计算：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232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0.04 + 0.04] \times 0.5$$

最终计算结果为：¥23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叁仟贰佰元（¥232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开户名称：驻马店市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行政服务大厅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